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松潘县大姓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松潘县大姓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潘县大姓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洪公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7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835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四川洪公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1年9月28日

注: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,提供此声明的,声明无效。